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謝明璇

債　務　人　艾尚了美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嗣聖

債　務　人　劉嗣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玖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陸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參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壹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